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蘇衣容
被　　告　騰宥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駿騰
被　　告　張心縈
　　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。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　被告張駿騰、張心縈、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1萬2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　被告騰宥有限公司應與被告張駿騰連帶給付原告291萬2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　被告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應與被告李泰龍連帶給付原告291萬2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ｇ前3項所命給付，如有任1項被告給付者，他項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；ｅ願供擔保

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聲明請求：　被告張駿騰應給付原告163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　被告騰宥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31萬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　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依前揭規定與裁定意旨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均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原告先位聲明第　、　、　項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於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情形，並請求金額均為291萬2,200元，故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291萬2,200元。又原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295萬0,200元（計算式：1,639,000元＋1,311,200元＝2,950,200元）。因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295萬0,2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